

# 真理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通知書

真理大學總機號碼：(02)2621-2121 | (02)6604-5099

恭喜您已通過本校轉學生考試，業經錄取分發。收到本通知後，請務必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(一)止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錄「家庭成員」基本資料及「入學照」。登錄程序如下：

- step01. 進入校務資訊系統：<https://sso.au.edu.tw/portal/>
- step02. 登入學生帳號密碼
  - 帳號：學號（信封袋上收件人姓名之右邊列有 2 個英文字母與 6 個數字，即是學號；此外，學雜費繳費單上，亦列有學號）
  - 密碼：身分證字號
- step03.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- step04. 教務系統/學籍/維護學生資料/填寫英文姓名→輸入英文姓名、上傳護照或切結書→存檔
- step05. 教務系統/學籍/維護學生資料/維護家庭成員→逐一輸入家庭成員（父、母、兄弟姐妹等）→存檔
- step06. 教務系統/學籍/學生相片資料作業/學生上傳照片→上傳入學照片（2 吋大頭照電子檔案）→存檔

一、本校訂於**114年 7 月 28 日（一）上午辦理轉學生報到、註冊**。註冊手續，時間、地點如次：

- （一）**報到、註冊地點**：本校**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行政組**（分機：4040、1794、7409、1787）。
- （二）各學系**報到、註冊時間**：**上午 09：00 ~ 11：00**

二、請攜帶下列證件辦理報到、註冊：

- （一）轉學肄（修）業證明書正本。
- （二）原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。（須呈現至 113 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）
- （三）學籍簡表。（隨函寄發，請正楷詳細填寫，並貼妥二吋彩色照片及身分證影本）
- （四）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。（請以 A4 格式影印）
- （五）學生銀行帳戶表單。（表單請黏貼存摺影本）

三、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手續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健康檢查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配合學校體檢日進行體檢，日期：114年9月12日（五），時間：上午10:00，地點：交誼廳，費用：捌佰元整。（諮商衛保就業中心，分機：1671）
- （二）請自行至就近醫院檢查後，於註冊日繳交健康檢查表。
- （三）請至合約醫院新店耕莘醫院檢查，健康檢查報告耕莘醫院會主動寄至學校（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，請於三天前預約，電話：02-77515688，分機 637、682、619）。

五、**學分抵免至遲於114年 9 月 12 日（五）前**持原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至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、教與學發展中心及各學系辦公室辦理，並依核定結果**完成**更正選課。

六、選課時間：

(一) **低修申請、加退選課程：114年9月15日(一)起至114年9月20日(六)止。**

(二) **重大理由加選暨超修申請：114年9月22日(一)至114年9月24日(三)止。**

七、符合「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」的同學，可持相關證明，於註冊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(繳費時只繳交差額)。另113年度起教育部推行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每學期1.75萬元將於繳費單直接扣除，如曾經於同一教育階段(年級)已請領過「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」者，不得與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重複請領，如有此情況者請主動告知更換繳費單，避免後續追繳。(詳情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或親至生活輔導組洽詢，分機：1788)

八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繳費期限內，依「真理大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流程」辦理，相關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(分機：1854)。

九、學生兵役(軍訓室分機：1497)

(一)請**轉學生男同學於114年9月8日(一)前**至校務系統>>學務系統>>兵役系統>>兵役資料管理>>「新生、轉學生維護兵役資料」，**填註個人服役狀態**(已服兵役者，另須上傳『退伍令 or 結訓令影本』，免役者亦須上傳免役證明，不收紙本)。勾選完服役狀況後按右上角送出即可。請注意，未上網填寫而衍生出兵役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戶籍地址需更改者，請至校務系統>>教務系統>>學籍>>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變更」提出申請，若因戶籍地址錯誤，導致緩徵公文無法正確送達而衍生出兵役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
十、欲辦理住宿者，報到時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業務(分機：1782、1754、7429(賃居))。

十一、**9月15日(一)正式上課**，書籍依學校課程自購。

十二、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；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，退學費三分之二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；開學第1週至第6週申請休退學者，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；第7週至第12週退還學雜費三分之一，第13週起不退費。尚未繳費者，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退學手續。

十三、學雜費繳款單倘有未收到、遺失或更換者可逕行登錄校務資訊系統(路徑：教務系統>>註冊繳費>>收費管理系統>>繳費單列印及查詢)補列印。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學校將不再主動寄發繳款單，煩請留意繳款期限並自行登錄校務資訊系統列印。(出納組分機：1603、1687)

教務處



敬啟